

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

豫净协【2015】13号

关于公布《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行业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的通知

《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经公示无异议，现在印发公布给大家，《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

《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附后。

特此通知

河南省洁净 技术协会

2015年11月09日

附：

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
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洁净技术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据国际信用标准化体系[E-315-9000]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行业内依法成立的企业及其他单位，均可依据本标准申请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第三条 单位信用级别的评定遵循公开、公正、客观、中立、动态、被动的原则。

第四条 本标准所称信用级别，是广义的信用级别，是指单位的主观信用级别，即单位诚信的主观意愿程度。

4.1、本标准不对单位的客观履约能力进行评价，也不对单位的信用管理能力进行评价，它仅仅关注单位履约的意愿，并被动地、忠实地记录单位履约的结果。

4.2、本标准对单位评级前的历史信用表现仅做有限关注。

4.3、本标准主要关注单位评级后的信用表现，并被动地、忠实地、动态地向社会反映。

第五条 信用级别的动态变化记录在单位的信用档案中。

第六条 为信用评级单位建立信用档案，并从建档第二日起按日增加信用积分1分。

第七条 单位于申请评级前应按规定缴纳信用评级费用，评级后应按年度缴纳信用管理费用；无论信用评级结果和级别调整结果是否符合单位的意愿，评级费用与年度的信用管理费用均不退还。

第八条 按年度为信用评级单位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年度内信用级别提升的单位，可申请领取新的信用等级证书。

第九条 单位初次获得信用级别或提高信用级别时，可在报刊或其它媒体上发布公告，但公告内容须经评级组织审阅，公告后的报刊或音像资料须向评级组织备案。

第二章 信用评级程序

第十条 信用评级程序

第一步，提出评级申请，申请单位成立评级工作领导小组，指定工作代表。

第二步，信用执业人员调查核实申请单位的真实性、法定代表人等重要工作人员身份资料的真实性；调查核实利益关系人信用证明来源的真实性。

第三步，咨询。信用执业人员对申请单位提供咨询与辅导，帮助申请单位按本标准第三章所述评级标准建设制度和准备资料。

第四步，初步评定。负责评级的信用机构和信用执业人员对申请资料进行

初步评定，通过初审的，发布初审公告，为申请单位建立信用档案，进入试运行期；未通过初审的，提出整改意见，并确定下次初审时间。

第五步，试运行。试运行期一般不低于 30 日。

第六步，综合信用评定。负责评级的信用机构和信用执业人员结合试运行的情况对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本标准第三章所述评定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同时评定出申请单位的信用级别。

第七步，根据综合信用评定的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 1.符合条件的，颁发证书并公告。
- 2.不符合条件的，发出整改意见，并确定下次综合评定日期。

第三章 信用评级标准

第一节 基本标准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真实合法，法定代表人等重要工作人员身份资料真实。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提供了二个利益关系人开具的证明申请单位诚信的书面证明。并经调查核实书面证明的来源是真实的。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及决策层具有信用理念。符合第十四条要求的，视同达到本条款的要求。

第十四条 签订《诚信承诺书》，书面做出遵守法律、法规、及诚信管理体系标准的诚信承诺。

第十五条 设立了信用管理部门，并专设一个投诉建议电话，该部门的职责一般可包括：

- 1.处理客户对产品质量、服务的投诉与争议；
- 2.接收客户、内部员工及社会其他人士对本单位的批评、意见、建议，并定期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
- 3.确定对客户的赊销额度和还款期限；
- 4.审核合同和具有广告宣传性质资料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并对履行风险发表意见；
- 5.追讨各类应收账款；
- 6.建立与完善信用管理体系，协调和监督信用管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
- 7.信用管理部门直接对最高决策层或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经理人负责。

第十六条 建立积极补救制度。信用评级单位因故不能履行承诺时，应积极补救，尽可能使利益关系人损失最低，争取利益关系人的谅解与支持。

第十七条 建立积极配合调查制度。为维护全体信用评级单位的荣誉，对被投诉或涉嫌违约的信用评级单位，组织可以对失信事实是否存在进行调查，被调查的信用评级单位应积极配合调查人员的工作，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等，否则视同违规或违约。

第十八条 建立外部信用制度、投诉建议信息快速反馈制度、危机处理制度。信用评级单位应向客户和其他利益关系人发送由组织签署的信用监督卡，通过信用

监督卡明确告知利益关系人：如何投诉及解决争议；如何提出意见和建议；信用评级单位失信违约后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全体工作人员应建立个人信用档案。

第二十条 积极建设诚信文化，确保信用管理体系的自觉运行。

第二节 信用级别与级别符号

第二十一条 单位信用级别分为 A、AA、AAA 个级别，AAA 级别最高。诚信缺失或存在严重诚信风险的不予级别评定。信用级别根据单位的信用记录与信用积分的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信用级别符号使用英文字母“A”与“AA”与“AAA”符号，由低到高分分别反映单位信用等级。

第三节 信用级别评定与升降

第二十三条 信用级别的评定，符合本章第一节基本标准的申请单位，根据其在《诚信承诺书》提出保留的个数和失信记录的个数，确定其信用级别，具体如下：

- 1、A 级，提出保留失信争议记录≤3 起。
- 2、AA 级，提出保留失信争议记录≤2 起。
- 3、AAA 级，提出保留失信争议记录≤1 起。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的升降

1、降级，按照《诚信承诺书》诚信承诺分值规则，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诚信承诺书》计分规则，当扣分值>30 分，<60 分时信用等级降一级，扣分值超过 60 分时取消信用等级。

2、升级，扣分值清零和承诺保留失信争议记录减少酌情升级。

第四章 失信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开投诉。信用评级单位失信或违约后，另一方有权进行公开投诉。

第二十六条 永久曝光。信用评级单位失信或违约后，另一方及评级单位有权将失信违约事实永久曝光。信用评级单位被曝光后，其信用档案和黑名单信息将被永久保存，所有记录（除联系方式外）都对公众开放查询。

第二十七条 联合曝光。对违约或违规的性质情节严重的信用评级单位有权联同报纸等媒体联合曝光。

第二十八条 在信用评级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为重大失信行为，将给予公开警告、永久曝光、联合曝光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彻底曝光。为了防止个别单位和个人通过变换机构名称逃避信用惩罚，影响信用评级单位的整体信誉，所以：信用评级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虽然是保密的，但是如果该单位被黑名单曝光，该部分信息将成为黑名单信息的查询关键字。

第三十条 扣罚信用积分。每被公开投诉一次扣 2 分，黑名单曝光一次扣 360 分，曝光后积极补救的扣 180 分，积极补救后对方没有受实质损失的扣 100 分；滥用曝光权、滥用异议权、骗取信用积分或不按约定积极配合调查的以及其它严重的违约行为扣 1080 分；实施了其它违约行为的按相关标准规定扣分。

第三十一条 承担因违约和违规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组织诚信基金将支持另一方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信用级别，并予以公告：

1. 屡次发生公开投诉事件并不积极补救的；
2. 一年内出现两次黑名单曝光的；
3. 发生滥用曝光权事件的；
4. 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或发生在社会上引起重大影响的失信事件的；
5. 不参加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6. 不按规定缴费的。

第三十三条 责令公开道歉。失信性质或情节严重的，组织可责令其向利益关系人公开道歉，道歉的内容、范围、频次由组织决定。

第三十四条 对信用评级单位的信用惩罚，将同时适用于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有过错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章 保留、例外与免责

第三十五条 申请单位在签订《诚信承诺书》时，可以对本标准的失信责任条款提出保留，但应同时提出保留时限，保留条款对应的权利将受到对等限制。

评级过程中责任条款不受保留条款的约束。

申请单位不能对全部责任条款提出保留。

第三十六条 信用评级单位在被公开投诉后，将有七日的缓冲期，七日内信用评级单位无异议时，公开投诉记录对外公开；提出异议的，按《E-315:9000 国际信用管理体系争议信息处理标准》处理。

第三十七条 信用评级单位在被曝光时，将有七日的缓冲期，七日内被曝光单位未提出异议的，曝光信息按《E-315:9000 国际信用管理体系永久曝光标准》对外公开；提出异议的，按《E-315:9000 国际信用管理体系争议信息处理标准》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国际信用标准化组织[E-315]理事单位在被公开投诉和曝光时，可以要求组织对投诉与曝光材料进行审查，组织认为必要的，可以委托信用机构对违约与失信事实的存在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被曝光单位可以向组织提出曝光延期：

1. 曝光所依据的法院判决或其它文书明显与国际通行法律原则或国际惯例不一致的；

2. 有证据证明曝光材料存在虚构或其它不真实嫌疑的。

延期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有特别情况的，可以延期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延期过后，有证据证明曝光材料不真实或违反国际通行法律原则或国际惯例的，曝光无效，否则曝光材料公开。

第四十条 信用评级单位的失信违约事实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将不承担被曝光的责任：

1. 失信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紧急避险引起的；
2. 有充分的证据或公认的理由证明，该单位对失信违约事实在主观上没有过错。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信用评级单位，可申请成为国际信用标准化组织[E-315]会员单位。

第四十二条 本标准涉及术语的定义见《E-315:9000 国际信用管理体系国际信用行业术语》。

第四十三条 本标准自公开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四条 组织及信用机构对信用评级单位的商业机密保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本标准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充分注意本标准的修订，并使用本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四十六条 本标准由河南省洁净技术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